

第二章《社會發展指數 2008》 主要研究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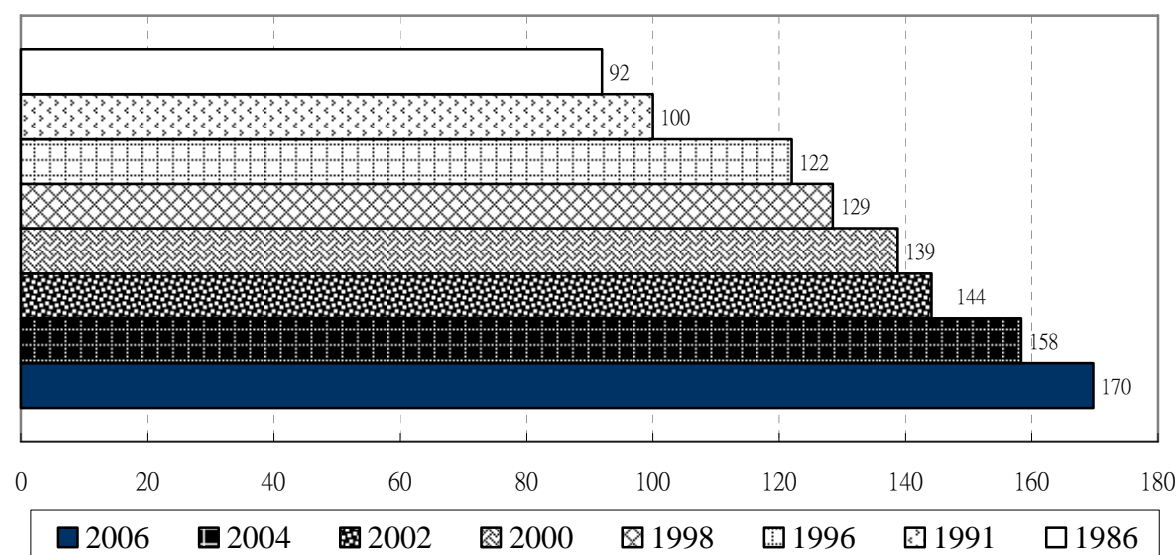
本章節主要分為以下兩部分

- 《社會發展指數 2008》的主要結果：標準化社會發展加權指數 (1986-2006) 及 1986-2006 年的趨勢數據；及
- 討論《社會發展指數 2008》的結果。

2.1 標準化社會發展加權指數

社會發展加權指數是用作表示社會整體發展(14 個發展領域)在不同年份的表現。我們把 1991 年的社會發展加權指數定為 100，將社會發展加權指數標準化，藉以比較社會整體發展與 1991 年(標準年) 的增長情況。2006 年的標準化社會發展加權指數是 170，顯示在 1991-2006 年間社會發展加權指數有百分之七十的淨增長。而對比 2004 年，2006 年的香港社會發展有 7% 的增長，指數雖然上升，但增長速度放緩。

圖表 2.1：標準化社會發展加權指數 1986-2006 (1991=100)



2.2 十四個發展領域的趨勢數據

趨勢數據屬於標準化數據，我們把 1986 至 1996 年作為比較的基礎年期，藉以比較各項分類指數在該年相對於基礎年期的發展步伐。例如 2006 年的趨勢數據是用作反映各項分類指數在 2006 年相對於 1986 至 1996 年(基礎年期)的發展步伐。趨勢數據可以是正數或負數，分別代表正和負增長。如某分類指數於 2006 年是正數值，表示該分類指數相對於 1986 至 1996 年間的發展較有進步；相反，負數代表該分類指數相對於 1986 至 1996 年間的發展有所倒退。

2.2.1 十四個發展領域於 2006 年的表現

相對於 1986 至 1996 年間的發展，2006 年的趨勢數據在不同領域的發展有很大的差距(圖表 2.2)，包括：